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與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仁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1年7月19日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